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4〕356 号

签发人：白礼西

关于采购权、开店权、生产权授权的通知

各公司、厂：

为进一步加强生产经营管理，降低经营风险，经集团公司研究决定，现将有关新产品生产、新开药房门店及物资首次采购审批权限及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生产企业开发生产新产品必须严格执行太极集团【2014】103 号文件《关于规范新产品生产申报程序的通知》。

二、自发文之日起，商业系统新开零售药房实行分级审批：单店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下（含 100 平方米）的，由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书面批复；100 平方米以上的，必须报集团公司总经理书面批复。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应在本通知下发之日起一个月内对桐君阁发[2010]209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快直营药房发展工作的若干规定》进行修订，并报集团公司总经理签发后实施。

三、各单位应进一步加强采购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1、下属各单位应根据集团公司联合采购及招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修订完善本单位的物资采购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实际采购时要签定采购合同，内容包括采购物资的供应商、采购数量、规格、质量、价格、结算方式、违约条款等。

2、各单位物资的首次采购，采购合同必须由本单位董事长审批签字，再次采购时可授权分管供应的领导审批。

3、物资采购要制定合理的库存定额，不得造成积压。原则上所有物资库存量不得超过一个月的用量或销量；对于季节性品种，在保证资金安全和物资质量的前提下可以适当提高采购库存量，且必须经本单位董事长审批。

4、物资直接使用部门或当事人不能作为采购部门或责任人从事采购工作。

5、各单位在本通知下发之日起一个月内对本单位采购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清理和自查。集团公司授权供应总公司对工业系统的采购清理进行监督检查，授权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对商业系统的采购清理进行监督检查，授权太极股份旅游管理部对旅游系统的采购清理进行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集团公司董事长审阅。

四、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开始实施，各单位必须严格遵照

执行。集团公司在五月份内组织力量进行全面检查。首购合同无董事长终审签字的，每份罚各公司、厂董事长 1000—10000 元。首购合同后续签合同必须有各公司、厂由董事长签字的授权终审人书面审签。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4 年 3 月 25 日印发

拟稿：万长华

校核：罗梅
